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运行流程图

职权编码：0800-Z-00500-140400

职权名称：政府定价成本监审

成本监审工作任务

↓

成立成本监审工作小组（不少于 2 人），制定工作方案

↓

设计成本监审表，发出监审通知书，被监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材料。

↓

收到上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。

↓ ↓ ↓

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，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止监审通知书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中止监审相关事宜。 因客观原因，被监审单位提出延迟监审申请的，监审时间相应顺延。	→	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5 个工作日内做好实地监审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开展实地监审。	←	材料不齐全的，要求被监审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。同时进入正常监审程序。

↓

成本核算（一般项目 25 个工作日完成，多品种、多单位合成项目 90 个工作日完成，全省性行业项目 120 个工作日完成），并出具成本监审初审意见。

↓

将初审意见反馈被监审单位，被监审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。

↓

按照有关规定，集体审议后，出具监审结论报告，经委领导审签后按规定程序办理。